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 ( 2025 版 ) 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每次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，对超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## 赔偿限额

**第三条**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最高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